

論社

海峽兩岸 商標制度 之比較

陳鳳英

之比較

自從政府宣佈開放大陸探親政策之後，隨著返鄉探親的人潮，郵件及兩岸人民切身的法律問題也在不經意間熱絡了起來。透過間接貿易，兩岸的商品似乎逐漸在交流。在此地，一般消費者及廠商均已知悉商標保護的重要性，至於海峽兩岸之商標制度若何？秉持為國內外消費者提供更好服務的信念，本所願藉此管見比較兩岸的商標制度。

一、主管機關及其職權

我國的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凡任何文件均直接向中央標準局為之。外國人除應委託代理人處理外，其餘事項均與本國人同。

在大陸，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標局統籌全國商標業務，在省、市、縣另設工商行政單位，以協助商標局處理地方性之商標事務。此外，尚有隸屬中國促進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中國專利代理公司負責代理外國人的案件。

主管機關的職權方面，中央標準局直接擔任商標事務之行政監督管理。而在大陸的主管機關則有監督商品品質及處理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之職權。

二、商標及商標分類

我國現行商標體系可分商標及服務商標，其下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近代國家高度都市化的結果，造成人口、財富的迅速集中，各項建設日新月異，物質的享受遠超前代。但在另一方面，都市人也犧牲了許多無價的資產，其中一項便是陽光。

都市大廈林立，舉目不見天日，芸芸小民終年瑟縮在碩大僵冷的鋼筋建築中，聞不到泥土草木的芳香，享受不到光風霽月的滋潤，生命的靈性逐漸喪失。一篇醫學報導說：「缺乏日照，造成都市人恐懼、焦慮等精神官能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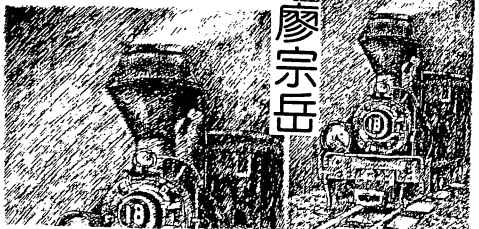
在「都市公園化」「回歸自然」的呼聲下，日商拉弗特工程及資訊顧問服務公司(LA FORT ENGINEERING & INFORMATION SERVICE INC.)馬著先鞭，「陽光的利用」為企業的中心業務，運用尖端的光纖科技，設計出「太陽光接收及傳送器」、「太陽光照射器」、「太陽光能照射治療儀器」、「生物反應器」等，旨在恢復都市裡的綠意，治療都市人的蒼白。

該公司標載於各項產品的商標主要如下：

FEIS

Light sprinkler
播光者

Light shower
光浴



廖宗岳

更有聯合商標(服務商標)、防護商標(服務商標)等。商品及營業分類係我國特殊之分類，計商品分九十五類，營業分十二類。

大陸商標則只有商品商標之保護，並不及於營業之服務商標。自西元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改採商品國際分類，以順應時代潮流。

我國現行商標註冊之申請但憑申請人之意，故只須合於法律要件，任何商標不論已否使用均可獲得註冊。要言之，商標註冊之申請並無特別之要件。惟在大陸，雖亦採先申請註冊，但在其商標法第五條則規定：「國家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此等未經註冊不得銷售之商品有藥品、菸等。

三、不得註冊的商標

我國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列十三款不得註冊之商標，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係以保護國家利益為目的，其餘各款則以保護社會及個人利益為目的。較常見的不得註冊之事由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第十二款)、「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第六款)、「商品本身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第十款)。

反觀大陸商標法有關商標不得註冊之文字、圖形包括：

(一)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名稱、國徽、軍旗相同或近似的。

(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徽、軍旗相同或近似的。

(三)同政府國際組織的旗幟、徽記、名稱相同或近似的。

(四)同紅十字、紅新月的標記、名稱相同或近似的。

(五)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和圖形。

(六)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七)帶有民族歧視性的。

(八)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

(九)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從上述條文可知，較有爭議的是七、八、九等三款之認定範圍，其適用因彈性大，且很難有客觀的標準，尤其「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其他不良影響的」更是十足的「帝王條款」。

四、救濟制度

我國現行商標體制，不論申請案或爭議案之當事人如有不服中央標準局之處分者，均得在法定期間內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者向行政院再訴願，再不服者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此種救濟制度純粹循行政救濟之程序而來。

惟就大陸商標之救濟制度，則只有複審一級，其主管機關為商標評審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商標局。

中央標準局受理商標審查業務數十年來進步快速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最近十年內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普遍受國人重視，商標申請案件呈倍數成長，而中央標準局在人力支絀中猶能克服困難，維持相當的作業效率，更值得肯定。但不可諱言的，對商標權及至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制的樹立與執行方面，我國是起步較晚的國家，若干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辦法與制度足供我國參酌借鏡之處不少。值當前中央標準局致力革新業務之際，筆者為商標從業人員之一，就平日接觸中外商標註冊案件之經驗，提供管見一二，或可作為主事者思考之佐助。

無其他核駁事由，如此使得申請人對商標之可註冊性無法得到整體、精確的評估。往往申請人在循法定程序將據以核駁之商標評定無效或撤銷之後，主管機關又引據他商標核駁之；或在克服商標與他人商標近似的核駁理由後，又接到商標局說明文字之核駁審定書，使得申請人心常惴惴，覺得商標註冊之途遙不可期。

若干先進國家之做法則反是。尤其商標審查報告書中，就商標之可註冊性由各個角度與度作普遍性的審查，並將各個核駁理由一一列舉，長篇累牘、不彈其煩，申請人對自己的商標是否最後可以獲得註冊，大概已有八成之概算，而其所為之申復或答辯書中，也可同時就各個核駁理由一一提出反證，「畢其功於一役」，比較之下，應屬較為合理的做法。

三、指定商品、名稱之審查，依社會實際情形採合理有彈性的尺度

商標專用權以其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為了確定商標權保護之範圍，必須對商品之

關於目前商標審查

實務的幾項建言

廖宗岳

議案、評定案或撤銷案時，為了取得較早之申請日，以優先於他人註冊，則除另行提出一件申請案外，必須在形式上提出訴願，再訴願乃至於行政訴訟，目的在維持原申請案之效力於不墜，以得爭議案之確定。如此，不但增加人力與金錢的耗費，且造成行政訴訟之延宕。

某些國家之制度，在遭遇上述之情形時，則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訂一定之期限令利害關係人就商標註冊之權利自行協商或另由有權機關仲裁，必也俟期間經過之後尚無圓滿之解決時，才依法律之規定裁定之，謂之「不決」(Co-Pending)。

此在解決前述我國商標爭議程序之廢棄方面，不失為一良方。目前我國實務上雖允許申請人在申請書上附載「俟某某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但屬於宣示性質對主管機關無拘束力，因此也較不受尊重。

二、核駁理由力求完整週延

商標申請案因違反法律規定而不准註冊者，其理由往往不一而足。目前主管機關在發現商標申請案有一項核駁原因時，即逕為裁定，而不再探究有

屬性做明確的認定以便分類，是各國制度所從同。但我國對商品含義要求明確的程度較其他國家為高，則以一般共同的感覺。事實上，令外國廠商在國內申請商標，指定於較高科技式新穎產品時，常因無法擬出一適合主管機關接受的商標名稱導致註冊的延宕引為最大的困擾。論者或以為商標申請案之性質不同於專利申請，只要能辨認商品的基本屬性，判斷其大概歸於何類即可，似不必對各個產品之結構、功能、成分等過於推究。

目前商標實務，在商品名稱方面經常要求申請人採用日常交易上所通用之稱呼，並不得使用描繪性、敘述性的文字。此種尺度有時過於僵硬，不能切合實際。尤其在嶄新產品尚未大量行銷國內市場，或產品之結構或功能特殊，非三兩字之通用稱呼所能描述者，此時要提出一個可接受的常用名稱即有困難，不得不使用敘述性的文字，則主管機關似無庸拘泥成規，一律予以拒絕。國際間通用的國際商品分類法，其分類情形遠較我國省略，且描述性文字充斥其間，亦不覺有何窒礙不便之處，可供當局參酌。